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084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顏雨陵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壹仟參佰貳拾壹元，及其
中如附表所示本金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
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

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
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
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
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
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
核發確定證明書)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
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
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

01

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
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02

附表：		114年度司促字第015084號
編號	債權本金 (新臺幣)	起息日及利率
001	2,027元	自民國113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3.21%
002	1,644元	自民國113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3.5%
003	15,507元	自民國113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
004	422元	自民國113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3.5%
005	509元	自民國113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
006	4,157元	自民國113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3.5%
007	5,730元	自民國113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
合計	29,996元	